**南臺科技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**

民國99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法制作業及增進校務會議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之法規審議效能，特設法規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本校各單位訂（修）定法規之法制用語、格式及作業程序。

（二）諮議本校各單位欲提交校務會議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之法規。

（三）校長交議之法制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成員八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具法制專長或諳行政業務之教職員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之，且為無給職。成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另聘新成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及主持人，開會時法規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五、經本小組建議修正後之法規，提案單位循依程序規定送相關會議審議，完成法制作業程序。

六、本小組之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